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”）以及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、规范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吴仲时先生、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与独立董事杨旭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吴仲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司年报审计、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内部审计等方面积极尽责，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审计 8 个议案。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1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	2024 年 4 月 29 日	1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十次会议		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	2024年8月14日	1.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	2024年10月29日	1.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执业独立性的情形。该审计单位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聘用要求。

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审计任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，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守执业准则、勤勉尽责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，体现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

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年度内各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或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均要求公司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，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检查后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时遵照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相关规定，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及时审议各项议案，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切实有效地协调了公司的外部审计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为促进公司健

康发展、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专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权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、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]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

吴仲时



周子学



杨旭